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刘国宏)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参加，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在会上进行充分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表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序号	披露日期	事 项	意见 类型
----	------	-----	----------

1	2022-01-1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22-01-27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03-29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04-2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22-06-0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08-27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2022-10-27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11-24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2-12-3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1.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对补选非独立董事、补选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审查意见。

2.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内控制

度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工作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年审工作汇报，就年审安排及审计要点等方面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履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资产负债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完成预算任务，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4.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核了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事项；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1.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并通过日常的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以及运营情况，同时积极提出各项建议。

2.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核材料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 本人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相关工作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lgh13590369805@infinova.com.cn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国宏

2023年4月26日